

附件2

##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办案和装备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2021年-2021年	
项目年度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170.00	其中：项目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170.0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70.00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70.00	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
	结余结转			结余结转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为保障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的开展，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170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及办案工作经费支出。		年度绩效目标（本级已分配资金）	为保障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的开展，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170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及办案工作经费支出。		
绩效类型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	全年办理案件数量		达到年初目标值
	1、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（必填）		提升案件质量和案件审结率		审结率达到90%以上
	1、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（必填）		无超期案件		超期案件0件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	节约办案成本		成本最优化
	2、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必填）		服务和保障地方社会经济发展		提升办案质量
	2、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优化办案资源		降低办案成本
	2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		维护社会公平正义		增强法治理念
	2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践行绿色检察发展理念		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力度
3、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		构建群众满意的检察工作		满意度90%以上	